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時間表更新

茲提述(i)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公告(「該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該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上市相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9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變更的理由及詳情於該公告內披露；及(ii)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2.1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餘下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新餐廳計劃*	58.5%	406.2	(406.2)	0.0
食品廠房計劃*	20.5%	142.4	(130.0)	12.4
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11.0%	76.4	(76.4)	0.0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10.0%	69.5	(69.5)	0.0
總計	100%	694.5	(682.1)	12.4

* 定義見該公告

由於過去數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飲食業之營商環境嚴重受到影響，尤其於二零二二年度香港所爆發的第五波疫情期間，香港特區政府實施晚市堂食限制及推行更嚴謹的社交距離政策，加上同期中國內地疫情肆虐，內地政府機關實施包括封城、閉環式管理、旅遊限制及堂食限制等一連串抑止疫情爆發的措施，本集團因此更嚴格地控制成本，並採取更謹慎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維持業務穩定。本公司預期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以更審慎的方式規劃及運用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已議決將悉數動用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關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按本集團在排除不可預見情況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並可能視乎市況的未來發展而作出變動。

董事會認為，延長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屬公平和合理，乃由於此舉將令本集團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不斷變化而改變或修改計劃及時間表，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在考慮動用所得款項時，董事會亦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並不時密切監察市況變動。

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